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亚 洲 分 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 律 出 版 社

明扼要，便于查阅，是研究比较法学的一部有用参考书。这就是我们决定移译的缘故。

三、《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原著是按照国家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的。到目前为止，已出版14本分册，尚有国名以“P”和“S”两个字母为首的分册未曾出版。为了方便读者，我们编译时改名为《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并改按地域排列，分为欧洲(上、下)、美洲大洋洲、非洲和亚洲五个分册，每一个分册的各国则以国家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为序。据悉原著的“P”和“S”部分将于近年内出版，我们准备俟其出版后续译，作为“补编”。

原著每个国家的《报告》均按统一规定的十个专题撰写。这十个专题是：(1)宪政制度；(2)法的渊源；(3)法律沿革；(4)私(民)法；(5)商法；(6)国家对贸易(国民经济)的管理，经济计划；(7)工业产权和版权；(8)民、商事诉讼程序原则；(9)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10)参考书目。除最后一个专题“参考书目”，我们认为译后用处不大，一概删去之外，其余九个专题，均照原文全部译出。此外，原著各篇《报告》完稿时间先后不同，比较早的写成于七十年代初期，距今近乎10年。在此期间，有些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特别是其中的具体规定，已有改变，例如有些原来是“附属国”的已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等等。由于本书只是译作，而且我们又缺少比较完备可靠的资料，无法一一加以查考和订正，因而仍按原著原文移译。这点务请读者在使用时充分注意。

本书各分册分别由戚维新、蔡晋、潘念之、余振龙、浦增元同志(以所编分册出版先后为序)审核定稿。全书由余振龙同志统稿，此外还得到所内外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各篇译校同志的姓名列在篇末。本分册审核定稿人为浦增元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译中差错和不妥之处，可能不少，请法学界同志惠予指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983年12月

更 正

本书《欧洲分册》（下）的审核定稿人应为蔡晋同志，特此更正。

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

亚洲分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327,9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书号6004·970 定价2.15元

前 言

一、这部《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是依据国际法律科学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egal Sciences) 编辑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的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National Reports) 移译而成的。国际法律科学协会前身为国际比较法委员会, 它是1949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的一个法学研究国际交流组织,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则是该会组织各国法学界知名人士撰写的一部巨型著作。全书共17卷, 于1971年起陆续出版。其第1卷《各国情况报告》概括地集中介绍了全世界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 (未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主编人维克托·纳普 (Viktor Knapp) 是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教授、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院士。编写的方针, 维克托·纳普在前记中曾有说明, 大意是:

(1) 本书撰写的目的在于简明扼要地提供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包括宪政制度和法的渊源, 特别着重于私法和商法。其中, 对一些具有代表性法制的国家叙述较详, 对其余的一些国家则仅作原则性的介绍。这不仅由于篇幅的限制, 也因为有些国家的法制变动频繁, 如果涉及法律规定的细节, 势必不久就会使本书丧失其参考价值。

(2) 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的介绍, 一律约束在叙述事实的范围之内, 不得渗入政治观点的宣传, 尤其不得作政治上的论争。

(3) 哪些国家可以在《情况报告》卷内占一席之地, 牵涉到政治问题, 也牵涉到国际公法问题。编者意见, 本书既是一部百科全书性质的著作, 凡是事实上在实施中的宪政制度和法律制度, 都

应加以适当的介绍。因此，编者选载某一份情况报告，并不意味着对某一种政治观点表示支持或赞同。

二、运用比较方法来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在古代就已经有了。但是作为法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则始于十九世纪。德国在1829年、法国在1834年，开始有定期刊物对其他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1831年，法国法兰西学院首先设置比较立法学讲座；1846年，巴黎大学又设置了比较刑法学讲座。在1869年，巴黎成立了比较立法学会；它广泛地搜集外国的立法资料，进行比较和分析，作为改善本国立法的依据。于是，比较法研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逐渐为各国法律学者所认识。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也相继设立比较法讲座，并把外国法列为法学研究的一个项目。至1900年巴黎举行第一次国际比较法会议时，比较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分支学科的地位已经确立。此后，研究队伍日益壮大，研究机构陆续发展，学术交流活动也日趋频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交往增多，比较法的研究受到更多国家和法学界的重视。即使是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过去曾经认为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不能比较，现在的态度有了根本改变，并且积极进行了比较法的研究工作。比较法的课程广泛地在世界各国的大学中设置，有的国家还规定它为必修科目。比较法学术团体和出版物不断增加，研究内容和范围也不断扩大，从立法的比较扩大到法制和法系的比较，从欧美的法律扩大到包括亚洲和非洲新兴国家的法律。诚如某些法学家说的，比较法学研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开展，已成为二十世纪后半期法学研究的一个突出现象。至于我国，由于在较长的时间内受“左”的错误的影响，法律科学的研究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对比较法学更视同禁区。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传统以后，才冲破了这个禁锢。目前，我国法学界在研究和规划法学的分科和范围时，已确认外国法和比较法为法律科学中的重要学科。但是，这方面的著作和资料，至今还极为缺乏。这部《各国情况报告》提供了几乎全世界各国的法制概况，而且简

目 录

阿富汗.....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7)
阿曼.....	(21)
巴林.....	(24)
不丹.....	(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2)
附：南朝鲜	(43)
高棉共和国（柬埔寨）	(58)
卡塔尔.....	(69)
科威特.....	(75)
老挝.....	(80)
黎巴嫩.....	(90)
马尔代夫.....	(114)
马来西亚.....	(118)
蒙古.....	(139)
缅甸.....	(152)
尼泊尔.....	(175)
日本.....	(183)
塞浦路斯.....	(214)
泰国.....	(223)
土耳其.....	(237)
伊拉克.....	(251)

伊朗.....	(263)
以色列.....	(280)
印度.....	(311)
印度尼西亚.....	(340)
约旦.....	(367)
越南民主共和国.....	(375)

阿 富 汗

穆罕默德·卡赛姆·法齐莱*

阿富汗王国^①是一个实行君主立宪制的、独立的单一制国家。伊斯兰教列为国教，受到国家保护。1964年《宪法》第2条规定，非穆斯林在维护良好道德和公共秩序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信仰自由。

一、宪 政 制 度

1. 国籍

取得阿富汗国籍的具体规定见1936年的《国籍法》，它既采用出生地主义原则，也采用血统主义原则。

2. 行政区划

阿富汗是一个单一国，实行集中管理。国家事务委托给由许多行政部门组成的中央政府，每个部门都有一名大臣（现称部长）掌管。

地方管理机构是省。设立多少个省、各省的范围大小和结构都遵照《宪法》第108条所提到的特别法规规定。

《宪法》本身规定了阿富汗行政体制的总纲和它据以建立的基本原则。其行政职能可简要归纳如下：

* 喀布尔大学法律和政治学院教授。——原注

① 1973年7月阿富汗王国被推翻，成立阿富汗共和国。1978年4月改国名为阿富汗民主共和国。——译注

a. 地方政府的职责是使中央政府的代表与地方议会或省议会进行合作。这种合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普遍发展各省，而由当地居民选出代表组成的议会只起咨询作用（虽然《宪法》上作了规定，但省议会至今尚未组成）。中央政府的代表能有效地指挥地方事务，这样更巩固了中央集权的原则。

b. 城市的事务由市政当局负责，其成员或市议员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普选产生的。

全部行政活动，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议会代表的权力都有专门的法规规定，这些法规详细地规定了地方和城市的行政组织。

3. 国家机构

a. 国家元首是国王，他体现了属于人民的国家主权。此外还有三种传统的权力机关，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b. 国家元首：国王的职权可归纳为下列两个方面：第一，最高国家权力属于国王，例如在国内维护伊斯兰教的基本教规，保护国家的独立和领土的完整；保卫宪法，并促进和鼓励国家的统一。第二，为有效地治理国家，国王行使赋予他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某些职权。

c. 议会代表阿富汗人民的意愿。实际上它是以制定和通过法律来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这些活动不得违反伊斯兰教规或《宪法》。最高法院可以拒绝适用违宪的法律（1967年《法院组织和职权法》第13条）。

更详细地了解议会，需要考察几个问题。例如两院的组成、它们的权限、议员的地位和解散议会的程序。

根据《宪法》第42条，议会由两院组成：即国民议会（或称众议院）和长老会议（或称参议院）。

国民会议员由阿富汗人民普遍、直接、自由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参议院议员的产生方法如下：三分之一由国王指定，任期五年；其余均由各省推选，（1）每个省议会指派一名，任期三年，（2）各省选民普遍、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一名，任期四年。

议会主要从事立法工作。一项法律必须经过两院讨论通过并得到王室同意。如两院之间意见不一，议案应交给两院以同等数目的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由委员会提出意见。如果该委员会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此项提案作罢。但如该议案原是国民议会提出的，该院可在下次会议上以多数票再次通过。经通过的提案可直接递交国王批准而不必经过上院。

有关司法行政的立法提案也可由最高法院提出。涉及财政的议案只能由政府提出。

议会的权限可以扩大到批准条约和国际协定、将皇家军队派出国外、就国民经济关系重大的事务授予特许权，包括垄断和发行货币及缔结贷款合同的权力。

国王有权解散议会（《宪法》第9条第6款和第63条），也可解除参议院非选举的议员的职务。

d. 国民大会（大支尔格会议，Loia djerga）是阿富汗宪政生活特有的一种制度。在许多情况下，它在国家历史上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国民大会是由议会议员和各省议会的议长所组成。其主要权限如下：（1）如果根据《宪法》第19、21、22条规定继承王位发生困难时，有权指定国王的继承人；（2）审理最高法院在职人员所犯的罪行；（3）可延长戒严状态至三个月以上；（4）修改《宪法》。

e. 政府是构成国家机器的三个基本机构之一。它由一名首相（现称总理）和其他大臣组成。政府首脑由国王指定，他并非必须是议会议员。阿富汗政府并无特殊的权限。

每一届新政府就任时需要获得国民议会的信任投票。政府只向国民议会负责（《宪法》第65条），递交参议院的规划仅供该院参考。政府行使职权的正常方式在《宪法》上作了规定。《宪法》第91条第3款特别提到了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全体或大部分被指控为叛国的情况。这种情况不同于个别人或半数以下政府成员被指控为

叛国的情况，在后一种情况下政府仍保持权力，而只是将被指控者撤销职务。

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除了工作关系以外，还有个必须通过立法机关的信任投票而形成对行政机关行使实际控制的情况。

4. 司法机关

在国家机构中，司法机关是独立的，它在行使职权时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并行。司法机关由最高法院和其他一些法院所组成，法院的数量由专门的法律规定（《宪法》第98条）。

司法机关的组织和结构，可从两种不同的法院——普通法院和特别法院——见其一般。

a. 普通法院——（1）初级法院有219所。之所以如此称呼，是因为它们从事轻微案件的初审工作。这种法院由一名院长和两名法官组成，具有普通管辖权（除商事案件和公共安全案件外）。初级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并无限制，但对民事诉讼却有限制。受理初级法院的上诉审是省法院。（2）省法院有28所。每省一所，设在省会，受理商事案件和公共安全案件的初审工作。（3）上诉法院是根据1965年（1967年修订）《法院组织和职权法》的规定重建的，受理不服省法院的判决而由检察官或私人提出的上诉。目前只有喀布尔的中央高等上诉法院在行使此项职能，受理不服所有省法院判决的上诉案。（4）最高法院是阿富汗的最高司法机关，具有各种职能。主要是负责全国的司法组织，同时也对其他法院的判决是否合法具有终审裁判权。

b. 特别法院——（1）刑事方面：（a）公务员和公共安全的初级审判庭审理公务员在职时的罪行或渎职罪。这种法院只设在首都喀布尔，而在其他各省，这种法院的职能由省法院的特别法庭行使。（b）青少年审判庭目前主要由省法院院长指定专门法官审案，1948年只在喀布尔设立了专门的青少年审判庭。（c）交通法院，1948年已在喀布尔省设立。（d）国民大会有权专门审理最高法院院长或最高法院成员在履行职责时所犯的罪行。一名议员就可单独

提出指控。(e)最高法院所具有的政治裁判权使它有权审理首相或其政府成员的叛国罪。(f) 1972年6月在喀布尔成立了审理有关麻醉品罪行的初级法院。

(2) 民事和商事方面有两种管辖权限：(a) 商事法院只在1963年开始才成为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原先隶属商业大臣管辖，其成员是从商界的商业人员中选出。但由于他们的经验不足，目前的法官都是专业性的。(b) 根据《法院组织和职权法》建立的劳工法院，现在只是省法院的特别商事法庭（见上文a），它们审理雇用人和受雇人之间的争议。

(3) 行政诉讼由各地普通法院中的特别法庭审理。

(4) 检察官在阿富汗是一项新事物。根据1964年关于设立检察机关的法规建立的检察院，是国家组织中的一个部门。根据这一法规，检察官是司法部中负责调查和指控犯罪行为的重要部门。检察机关的成员并非地方行政官，但具有公务员的身份。

二、法的渊源

阿富汗法律有许多渊源：

1. 所有法律都受到宗教的影响，其中民法的大部分（尤其是人法和财产法）和刑法的大部分（尤其是一般犯罪）纯粹适用伊斯兰法哈乃斐学派^①的概念。哈乃斐学说的汇编往往是法院作书面判决的基础，而审判时往往请熟谙伊斯兰法的神学家到庭。

2. 法律体制的组织以《宪法》第69条为基础，既采用一系列特别法规，也采用若干法典。《宪法》第69条还规定，如无恰当条款，可比照哈乃斐学说。在有些地区，古老习惯与制定法并存。

立法和规章以及其他官方文件都公布于1964年创办的《政府公报》上，《公报》简写为R. J.

^① hanafi 的音译。伊斯兰教法学派之一。与马立克、沙斐仪、罕百里并称为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译注

3. 民事诉讼法专门参考了1869~1876年间在土耳其制定的哈乃斐—伊斯兰法法典的条款。这些参考都是过渡性的，一旦于目前正在汇编的法典编成后即予废止。

4. 地方惯例在阿富汗的法律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法院往往依赖在某一特定地区特有并遵循的惯例，尽管这种依赖并非主要的，而且只在法律或合约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予适用。但是这些习惯的作用，尤其在商事活动中，不容忽视。

5. 法律的最后—个渊源是弥补立法不足的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在这方面，1965年《法院组织和职权法》第4条第2款（1967年的法规确定为第13条第3款）有明确规定。对于以专门的法律条款不能解决的案件，可通过最高法院的全体会议予以解决，该全体会议的决定具有与法规同样的效力。

三、法律的历史沿革

如上所述，法律无明文规定时，法院依靠宗教的教义解决争议。于是纯属宗教的概念被采用了，例如国籍问题，其中关于区分国民和外国人的准则是根据信仰而定的。确实，立法者十分尊重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但这并未阻碍新法规的制定，如因出生而取得国籍或在长期居住后通过申请来取得国籍。然而必须指出，一切法律条文都迫切需要修订。新《宪法》在宣布基本原则的同时，也提及对某些问题可适用特别法规。近几年来当局对制定新法规尽了最大的努力。

四、/五、民法和商法

1. 民法尚未编纂成法典，但政府已意识到这一法典的必要性，并已着手准备。《土地登记法》已于1965年制定，1971年又制定了《婚姻法》。

2. 在商业事务方面，管辖商业活动和商事诉讼的条文是1955年的《商法典》和1943年的《破产法》。商法的源流与民法的源流大不相同，对此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已注意到。事实上，编纂商法典的委员会是以1926年的《土耳其商法典》为其工作基础的，而该法本身是以欧洲的立法为基础的，但自然并未忽视地方习惯。顺便要提到的是，在汇票和支票方面，《阿富汗商法典》和《日内瓦统一法》的条款之间有某些近似之处。

六、工业产权和版权

这一领域的问题在过去传统的规则中并无规定，但是随着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已有许多法规涉及到这一商业活动的范围。《商法典》是全面保护商业活动的最重要的依据，它包括了处理不正当竞争的详细规定。对商号名称、商标和注册等订有具体条款。1960年的新《商标法》对此作了进一步的特殊规定，允许商人在喀布尔的中央高等上诉法院登记他们的商标，并公布于《政府公报》上。

有关版权法的原则在1950年《出版法》中作了规定。但在新的《宪法》颁布后实施的1965年《出版法》中并未提及该原则。

七、民事和商事诉讼程序的原则

由于对民法和商法作了区分，所以分别有两种不同的规则用以规定民事和商事诉讼程序。

1.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有两项重要的法律：1948年的《民事诉讼法诉讼法》和1946年的《法院组织法》。在这两项法律颁行以前，诉讼程序是以有限制的规定为基础的，如有关初审法院的《诉讼时效法》和1945年有关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诉讼容许法》，而执行条例称为《保护条例》（1956年）。

2. 直至不久前，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之间尚无区

别。《民事法院诉讼法》既规定民事诉讼程序也规定了刑事诉讼程序。这种混乱状况直至1965年颁布《刑事诉讼法典》后才告结束。

3. 在民事方面，法规规定的制度，如前所述，主要根据行为的是非问题。起诉的一般条件是有规定的，但每件诉讼各有其特殊条件。所以不动产诉讼不同于动产诉讼。

4. 在民事方面，程序法和实体法之间也存在混乱状况。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民法典》至今尚不完备。政府已注意到有必要尽快制定《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目前此项工作正由法律委员会进行中。

5. 在商事诉讼方面，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之间有着严格的区别。1963年已制定了有关商事活动的特别程序（1963年的《关于建立商事法院和商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八、国际私法

由于阿富汗与国外经常有往来，所以对国际私法问题颇感兴趣。在此范畴内早已制定了各种规则。成文的规则包括1930年《宪法》中提及的关于国际私法问题的某些阐释和根据该《宪法》正式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特别法规。

这些特殊规定已补充在现行的《宪法》中。涉及国际私法问题的法规有：1965年《外国人在阿富汗居住和迁移法》，此法取代了《外国人签证和居住法》；1966年《外国人和阿富汗人在阿富汗的私人投资法》及其1969年的补充条例；1935年《在阿富汗的外籍劳工法》；1945年《劳工法》（适用于外籍劳工）。

林锦霞译 锱铢 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H.M. 巴哈尔纳*

1971年12月2日，由阿曼七个受休战条约约束的酋长国（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富查伊拉）的统治者组成的休战国委员会举行了会议，正式宣布成立一个新国家，名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原先组成阿曼休战国的同样数目的酋长国组成。同一天，阿布扎比埃米尔（前称阿布扎比酋长）由统治者最高委员会（休战国委员会的新名称）正式选举为新联邦的第一届总统。按照上述委员会1971年7月18日通过的《临时宪法》的条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和副总统每届任期五年，并得连选连任（《临时宪法》第52条）。

1971年12月2日独立前，前休战国的成员国都是同联合王国有特殊条约关系的自治政府。在过去的150年里，联合王国作为这个集团的代表，为它们的对外关系承担国际责任。英国对休战国的保护是基于1892年的《排他协定》。这些协定，连同分别与各酋长国统治者签订的其他一些补充协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宣告独立之日起全部终止。与此同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同英国政治代表签署了为期10年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友好条约》。1971年12月2日独立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得到国际上其他国家的

* 巴林国务大臣兼政府法律顾问。——原注

承认，12月6日加入阿拉伯国家联盟，并在同年12月10日被正式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宪政制度

于1971年12月2日宣布成立联邦的同一天开始生效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分12章，共152条。第1条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主权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它为任何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加入联邦敞开大门，只要“最高委员会”一致决定批准它的请求。第6条指出，“联邦是阿拉伯大家庭的一部分，通过宗教、语言、历史和共同命运的纽带同它联系在一起”；“联邦人民团结一致，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第7条阐明，“伊斯兰教是联邦的国教”，“伊斯兰沙里亚^①法是联邦立法的主要渊源”。此外，《临时宪法》阐释了联邦主要的权力机关，即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并规定这三个权力机关本身的管辖范围及其相互关系。

1. 国籍

《临时宪法》第8条规定，“联邦国民应依照法律规定具有一种国籍”，在国外，他们有权按照公认的国际准则，受到联邦政府的保护。此外，同条还规定，“除法律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不得取消或撤销国民的公民身份”。

虽然上述宪法条款规定将通过一部联邦统一的国籍法，但至今还不清楚是否已制定了这样的法律。就联邦的各个成员国而言，阿布扎比是目前唯一拥有一部国籍法的国家。然而，在联邦成立以前，各个酋长国就曾签发盖有其官印的护照。酋长国的臣民把这些护照看作是他们所属酋长国公民身份的初步证据。

1967年的《阿布扎比国籍法》〔1967年第1号法律，1968年4月第1号《官方公报》（阿布扎比）〕规定阿布扎比国民三种类型

^① shari'a的音译，伊斯兰教教法。有关穆斯林宗教、政治、社会、家庭和个人生活法规的总称。——译注